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有關共同開發高速公路的討論

董事會欣然宣佈，越秀交通正就在廣東省共同開發兩條高速公路與公路開發公司進行討論。

董事會欣然宣佈，越秀交通正就在廣東省共同開發兩條高速公路(即廣河高速廣州段及增從)與公路開發公司進行討論。廣河高速廣州段及增從的詳情載於下文。

廣河高速公路廣州段(「廣河高速廣州段」)

預計廣河高速廣州段將為一條六車道高速公路，估計全長約70.82公里。目前預期廣河高速廣州段將位於珠江三角洲，興建廣河高速廣州段將可連接廣河高速公路(惠州段)、華南快速幹線(二期及三期)、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增從高速公路、廣州市北三環高速公路及S118省道。預期廣河高速廣州段的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66億元，其中人民幣21.8億元將會由廣河高速廣州段的合營夥伴以註冊資本方式注資，餘下的總投資金額將會由廣河高速廣州段在中國透過銀行融資方式籌集。越秀交通現時預計廣州越鵬(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會出資約人民幣8.72億元，相當於廣河高速廣州段註冊資本的40%。

增從高速公路(「增從」)

預計增從將為一條四車道高速公路，估計全長約78公里。目前預期增從將位於珠江三角洲，增從的主線以增城市金蘭寺為起點與廣惠高速公路連接，終點為從化市溫泉鎮；支線將會以增城市派潭鎮為起點，途經從化市江浦鎮，將會與街北高速公路連接。預期增從的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48.7億元，其中人民幣16.1億元將會由增從的合營夥伴以註冊資本方式注資，餘下的總投資金額將會由增從在中國透過銀行融資方式籌集。越秀交通現時預計廣州越鵬(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會出資約人民幣4.83億元，相當於增從註冊資本的30%。

一般資料

預期可能投資於廣河高速廣州段及增從的資金會以公開發售(如完成)的所得款項及／或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資。董事會謹此強調，越秀交通仍然就共同開發廣河高速廣州段及增從與公路開發公司進行討論。不能保證越秀交通與公路開發公司最終會就廣河高速廣州段及增從訂立任何協議，故此越秀交通的股東與投資者在買賣越秀交通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由於公路開發公司為越秀交通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建議投資於廣河高速廣州段及增從可能構成越秀交通的一項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而越秀交通將會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釋義

「董事會」	指	越秀交通的董事會
「廣河高速廣州段」	指	廣河高速公路廣州段(英文名稱為 Guanghe Expressway Guangzhou Section，僅供識別)

「公路開發公司」	指	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英文名稱為 Guangzhou Highways Development Company，僅供識別），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由於憑藉其於越秀交通六家附屬公司中分別擁有20%、49%、20%、45%、20%及30%權益，故為越秀交通的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越秀投資」	指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越鵬」	指	廣州越鵬信息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uangzhou Yuepeng Information Limited，僅供識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越秀交通」	指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開發售」	指	誠如越秀交通及越秀投資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登的共同公佈所述建議發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越秀交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從」 指 增從高速公路（英文名稱為 Zengcong Expressway，僅供識別）

「公里」 指 公里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李新民

香港，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區秉昌(董事長)、李新民、錢尚寧、梁凝光、梁毅、蔡鐵隆、何子勵、
袁紅萍、陳觀展、張思源、羅金標及張護平

非執行董事：潘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